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自願性公告**

根據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的通知，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祝嘉輝先生(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之一)、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內容有關被指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的申索。根據傳訊令狀的內容，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事宜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發展。本公司並無被指名為傳訊令狀的一方，根據傳訊令狀所披露的有限資料，董事現時認為，儘管祝嘉輝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均為董事，該事項對本公司或其日常營運並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需要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